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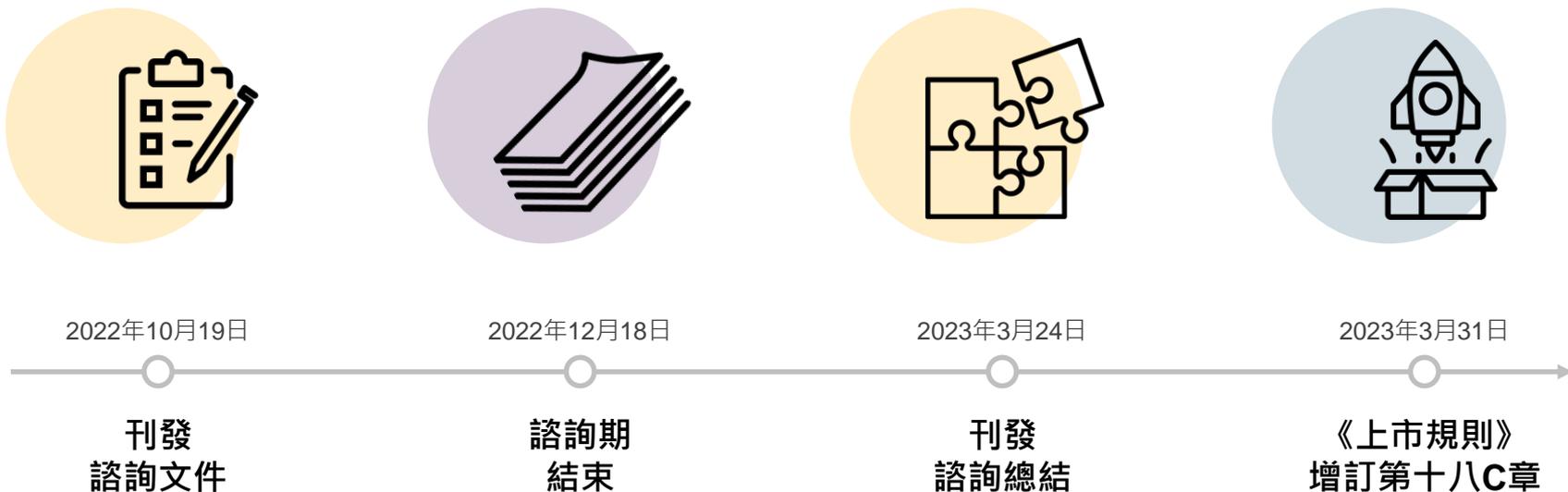
# 諮詢總結 新增特專科技公司 《上市規則》

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 **伍潔鏞**  
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政策及秘書服務主管 **夏保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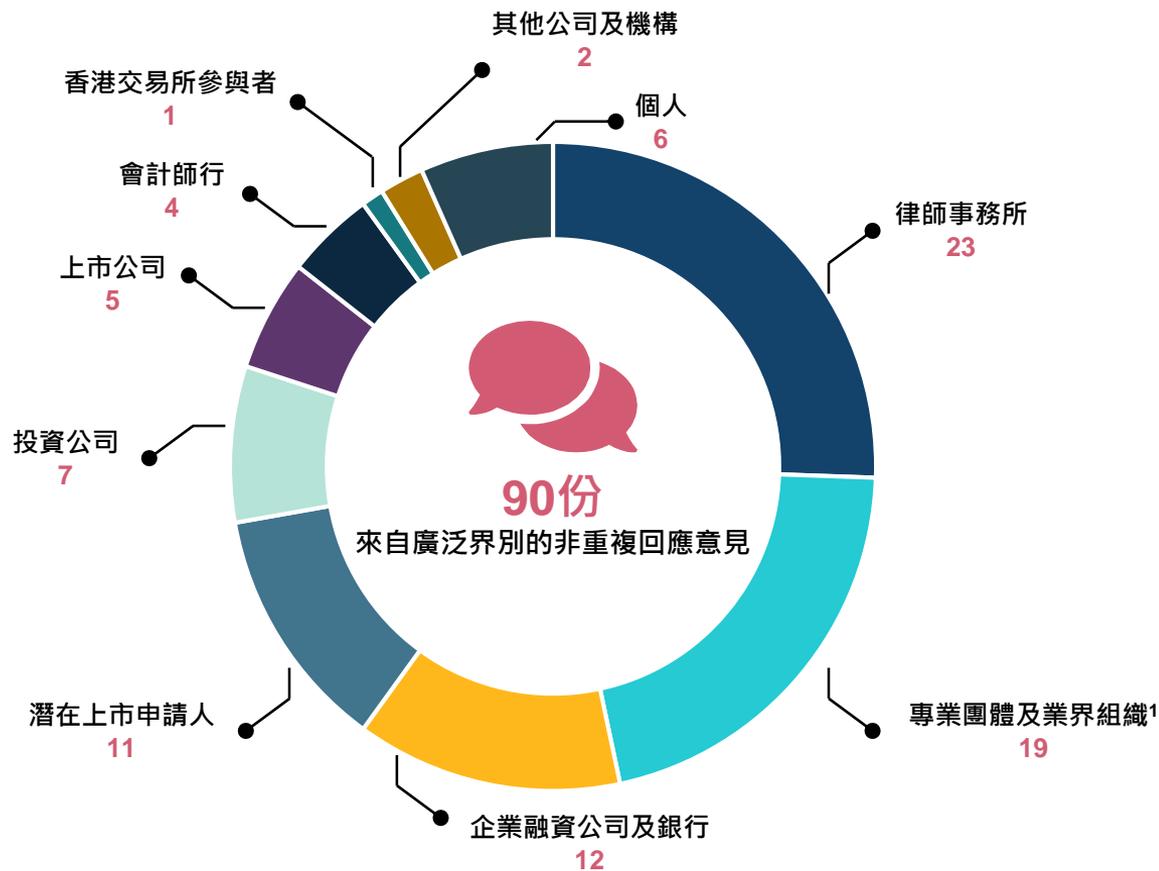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24日

**HKEX**  
香港交易所

# 新增特專科技公司《上市規則》 | 路線圖



# 市場回應 | 回應人士



1. 包括一家代表買方及賣方投資者意見的機構

# 市場回應 | 主要意見



大部分諮詢建議均獲回應人士的廣泛支持

《上市規則》的新規定已作調整，釋除回應人士的疑慮

新規定不會影響交易所的監管原意

## 主要修訂範圍

上市時的預期市值

研發開支比例

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

向獨立定價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

# 主要修訂 | 市值



## 諮詢建議

### 最低市值門檻

- 已商業化公司 :  $\geq 80$  億港元
- 未商業化公司 :  $\geq 150$  億港元



## 將予實施的規定

### 最低市值門檻

- 已商業化公司 :  $\geq 60$  億港元
- 未商業化公司 :  $\geq 100$  億港元

# 主要修訂 | 研發開支比例



## 諮詢建議

### 研發開支比例最低門檻

- 已商業化公司：≥15%
- 未商業化公司：≥50%

### 適用期間

-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每個年度



## 將予實施的規定

### 研發開支比例最低門檻

- 為早期商業化階段的未商業化公司 (即收益介乎1.5億港元至2.5億港元) 增設另一門檻：≥30%

### 適用期間

-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個年度的每年；及
-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計

# 主要修訂 | 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



## 諮詢建議

###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<sup>1</sup>投資的指示性基準

- 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，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，各自持有申請人  $\geq 5\%$  的已發行股本



## 將予實施的規定

###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投資的指示性基準

- 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：
  - (a)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，合共持有申請人  $\geq 10\%$  的已發行股本；或
  - (b)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不少於 12 個月前已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合計  $\geq 15$  億港元<sup>2</sup>；
- 惟前提是須有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：
  - (a)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，各自持有申請人  $\geq 3\%$  的已發行股本；或
  - (b)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不少於 12 個月前各自己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  $\geq 4.5$  億港元<sup>2</sup>



1.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指在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作出投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。  
2. 不包括在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。

# 主要修訂 | 向獨立定價投資者分配



## 諮詢建議

- ≥50%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「獨立機構投資者」
- 定義「獨立機構投資者」為：符合獨立性規定<sup>1</sup>的機構專業投資者<sup>2</sup>



## 將予實施的規定

- ≥50%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「獨立定價投資者」
- 定義「獨立定價投資者」為：符合相同獨立性規定的(i)機構專業投資者；及(ii)管理資產規模、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10億港元的其他類型投資者



1. 就此規定而言，任何人士如為(a)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；或(b)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，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。  
2. 符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一第1部第1條「專業投資者」的定義第(a)至(i)段的人士。

# 實施



## 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

公司及保薦人如對《上市規則》新規定的詮釋有任何疑問，現可正式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



## 《上市規則》新規定的生效日期

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《上市規則》新規定及指引信，將於**2023年3月31日**生效



## 上市申請

公司可於**2023年3月31日**起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八C章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

# 答 問

